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抗字第19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林子庭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裁定(113年度聲字第1241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所定執行刑，與抗告人即受刑人林子庭（下稱受刑人）所知其他案件所定刑度實有差距，請法院本著至公至正、善良慈愛的心，給予受刑人一個悔悟自新、能早日重新做人之機會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給予較輕之刑度云云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能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

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；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或不當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犯如原審裁定附表所示之8罪，先後經法院以判決處如該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7所示7罪，曾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聲更一字第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，並經本院113年度原抗字第9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、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。本件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原審裁定附表編號1、5、7、8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編號2至4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；編號6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以上指有期徒刑部分）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聲請書1紙附卷可考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限制，則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

(二)原審就原裁定附表所示案件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已審酌：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時，已減輕受刑人相當刑度；受刑人上述所犯各罪犯罪性質；受刑人表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，並考量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綜合審酌後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11月。並敘明附表編號8所宣告併科罰金部分，應與前述所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併執行之。經核原審所定應執行刑，未逾越法律內部界限（有期徒刑3年）及外部界限，屬適法自由裁量職權行使，並無瑕疵可指。抗告意旨以與本案無關之另案裁定結果，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而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03 法官 楊智守
04 法官 毛妍懿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8 書記官 陳昱光